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中簡字第1378號

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李證賢

被 告 林文琮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中簡字第137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
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下午4時在臺灣臺中地  
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董惠平

書 記 官 劉雅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  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貳萬捌仟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 
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書記官 劉雅玲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  
0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玲